

项目采购需求

2020-2021 年度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项目主要包含重要商品、居住类、承担的国家价格监测项目、旅游指数和其他应急任务等内容。我中心采用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不与监测人员、监测点产生直接联系。

重要商品监测任务根据《海南省重要商品监测报告制度（试行）》执行。海南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执行日、周、旬报制度。其中，肉、禽、蛋、菜、鲜果、水产品、粮、油、调味品、杂粮等品种执行日报；液化石油气执行旬报，每月 5、15、25 日采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承担的国家价格监测任务根据 14 项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报告制度，监测执行周、旬、月报制度。其中，重要消费品、粮食、生产资料、经济作物、公路货运等品种执行旬报，畜禽、钢材、能源、蔬菜和白条猪肉批发、原粮价格、调味品、杂粮批发等品种执行周报，进出口、居住类、汽车等品种执行月报。

居住类监测任务包含新建住宅商品房和房屋租赁两项监测任务。新建住宅商品房监测任务根据《海南商品房价格监测工作方案》执行，其中明确“计划全省新建住宅商品房监测楼盘总数为 285 家，具体分布如下：海口、三亚各 60 家，儋州、琼海各 20 家，文昌、万宁、五指山、东方、屯昌、澄迈、陵水各 10 家；定安、昌江、白沙、琼中、保亭、乐东、临高各 5 家”，该制度执行月报。房屋租赁监测任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第 43 期《督查专报》执行，其中明确“加强居住类及房租、医疗药品等市场价格的监测”，拟由中标公司与房屋租赁中介公司签约，由其每月提供数据。

旅游指数监测内容涉及吃、住、行、游、购、娱、特色旅游七大旅游要素的实际交易价格。各旅游价格监测定点市县根据旅游资源分

布状况差异,承担不同的旅游消费价格监测内容。旅游消费价格数据实行每周“两采一报”制度。即采集每周三和周六当天实际交易价格(取众数),于次周一 17:00 时前上报;遇重大节假日,采报价时间另行通知。

其他应急任务。根据省委省政府、上级单位工作指示,疫情等突发事件,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启动,结合工作实际完成。